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海商字第4號

原告 CMA CGM S. A.

quai dArenc 00000 Marseille
cedex 02, France

法定代理人 Mathias Besnard

訴訟代理人 徐瑋琳律師

被告 海碩有限公司

海駿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韓國福

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以下未載幣別者，均同）99,897元。惟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293,6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原告請求自114年5月30日起至起訴前1日（114年7月2日）之利息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請求之美金293,603元按114年7月3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29.08折合新臺幣為8,537,97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加計114年5月30日至114年7月2日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39,766元（計算式：8,537,975元 \times 5% \times 34/365=39,766元）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577,741元（計算式：8,537,975元+39,766元=8,577,74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886元，原告繳納尚不足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張韶恬